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2021年6月22日,叶湘武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4,054,21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786,17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68,03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4%),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叶湘武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叶湘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湘武	集中竞价	20210601	6.457	3,605,700	0.41
	集中竞价	20210618	4.895	4,528,248	0.51
	集中竞价	20210621	5.091	576,334	0.07
	集中竞价	20210622	5.000	75,892	0.01
	大宗交易	20210622	5.010	15,268,036	1.74
	大宗交易	20210720	4.350	1,983,821	0.23
合 计		--	--	26,038,031	2.96

注: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合计持有股份	156,129,982	17.75	130,091,951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2,496	4.01	9,244,465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47,486	13.74	120,847,486	13.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结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3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于2021年7月1日10时至2021年7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中流拍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7%,该股份已被质押并司法冻结;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变卖分为三笔,将于2021年8月7日10时至2021年10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獐子岛股份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

3、目前该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近日获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发布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变卖的公告》(3份同名公告,以下简称"变卖公告")。上述拟被变卖股份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一、变卖公告主要内容

1、变卖标的:

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

2、竞价时间:

本次变卖竞价时间:2021年8月7日10时至2021年10月6日10时止;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撤回、中止或暂缓变卖。本院变更变卖时间的,将在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重新公告。

3、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符合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变卖开拍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法院书面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即日起至开拍日前接受咨询、预约看样,看样时间截止至开拍前三天,有意者请与法院联系统一安排。是否安排看样,视标的实际情况而定。

5、变卖方式:

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

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物变卖价全款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6、变卖价的确定:

关于变卖价确定的问题,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二、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光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211322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夏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赛车")于2021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持公司30,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99%)的股东夏青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5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夏青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数量合计为4,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夏青	大宗交易	2021.2.9	12.35	29.80	0.24%
		2021.2.10	12.12	30.20	0.24%
		2021.3.1	12.75	34.30	0.27%
		2021.3.2	12.35	26.60	0.21%
		2021.3.4	12.70	25.00	0.20%
		2021.3.5	12.96	25.00	0.20%
		2021.3.8	13.15	20.00	0.16%
		2021.3.9	13.40	15.10	0.12%
		2021.7.13	16.05	90.00	0.71%
		2021.7.14	16.12	30.90	0.25%
		2021.7.15	16.05	69.10	0.55%
		2021.7.16	15.50	31.00	0.25%
合计				427.00	3.38%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夏青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以来,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4,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未涉及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情况。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夏青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持有股份		3,030.00	23.99	2,603.00	2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50	6.00	330.50	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50	17.99	2,272.50	17.99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25.16	14.45	1,825.16	1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16	14.45	1,825.16	1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855.16	38.44	4,428.16	3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2.66	20.45	2,155.66	1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50	17.99	2,272.50	17.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夏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夏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它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夏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夏青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夏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青	是	350	13.45	2.77	2021/4/20	2021/7/23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0	13.45	2.77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青	2,603.00	20.61	1,576.00	60.55	12.48	-	-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825.16	14.45	1,200.00	65.75	9.50	-	-	-	-
合计	4,428.16	35.06	2,776.00	62.69	21.98	-	-	-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44,740.97	191,745.51	27.64%
营业利润	60,844.49	50,888.00	19.57%
利润总额	60,799.29	50,933.45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73.68	41,535.73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7,624.79	40,110.29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00%	增加1.08个百分点
项 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7,313.84	900,677.29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1,616.95	742,591.53	-1.48%
股本(万股)	146,487.05	146,487.0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9	5.07	-1.5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围绕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1年)开展各项业务。

在烟标产品方面,在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产品投标价格下降的经营压力下,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烟标产品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97%,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8%。

在彩盒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围绕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调整及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发挥在设计、生产及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在精品烟酒、3C电子等领域的包装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实现彩盒产品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9.25%,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1.26%。

在新型烟草方面,在研发设计、产能布局、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以技术为驱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不断丰富产品品类,通过优化生产、提升产能,有效提高产品交付水平,通过推动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提升订单量,实现新型烟草产业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24.38%,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90.1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4,74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4%;实现营业利润60,84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7%;实现利润总额60,799.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73.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62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3%。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8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000,000		1.85%		
合 计	30,000,000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3,982,587	34.22%	523,982,587	3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982,587	34.22%	523,982,587	3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云富	合计持有股份	118,800,000	7.34%	118,800,000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00,000	7.34%	118,800,000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东港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3.11%。

2、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东港投资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5、根据有关规定,东港投资本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6、东港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东港投资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7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经现场评审,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的管理人,进行企业预重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尤夫股份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函》,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并同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选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情况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本院申请启动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本院经审查后对该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债权人代表、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经现场评审,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管理人,进行企业预重整工作。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政府、法院及债权人的监督,具体包括承担以下义务:

1、配合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有关材料;

2、将与预重整有关的债务人信息全面、充分、准确地披露给债权人、意向投资人;

3、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4、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5、不得有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6、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7、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预重整对公司影响

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

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政府、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各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3、"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4、"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7、"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一、"双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二、"双环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7日共计发布了十九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情况说明

1、根据赎回安排,"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

截至2021年7月26日收市后,"双环转债"债券余额为2,780.49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8月3日),"双环转债"将停止交易。但因"双环转债"赎回日为2021年7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可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和面值低于3,000万元情形的,停止交易日按照孰早的原则确定,故"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日为2021年7月28日。

2、根据赎回安排,"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转股。

3、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2021年7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6日及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于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目前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2号),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4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32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68	人民币普通股
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4,219	1.46	人民币普通股
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4,218	1.46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源芝	4,413,000	1.31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宏	3,926,698	1.17	人民币普通股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2,472,559	0.73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新慧	2,000,000	0.59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克明	1,944,347	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800,209	0.53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85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81	人民币普通股
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4,219	1.49	人民币普通股
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4,218	1.49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源芝	4,413,000	1.33	人民币普通股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2,472,559	0.75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新慧	2,000,0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800,209	0.54	人民币普通股
9	詹志远	1,693,0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	徐凤芝	1,508,80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华奥")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办理人民币400万元循环授信业务,由雪峰汽车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雪峰汽车将于近日与大众金融签订《担保函》。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雪峰汽车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梅州华奥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汽车文化城)

4.法定代表人:石蕾

5.注册资本:8,247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车维修;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机动车中介代理等

7.与公司关系:梅州华奥是公司全资孙公司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7.78	10,303.90
流动负债总额	3,623.14	3,606.58
净资产	6,694.14	6,697.33
营业收入	9,465.30	16,546.56
净利润	-3.18	205.62

9.梅州华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梅州华奥
担保最高金额	400万元
担保人	雪峰汽车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梅州华奥为担保人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雪峰汽车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梅州华奥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梅州华奥另一股东泉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雪峰汽车共同为该笔循环授信提供担保,因此雪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62,656.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63,393.9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9,061.6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224,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16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2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0,494,1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96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对福麟矿业增资的议案》

同意255,718,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5,718,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5,718,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30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宝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37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36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